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樓905B室。根據公司條例，黃逸中先生（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發行授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公司歷史」一節以及本附錄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9年10月2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於[編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情況下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c)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中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項下的[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在各情況下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iii) 在增加法定股本後，並在[編纂]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以便向於2019年10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會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相關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f) 藉在董事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加入以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公司歷史」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編纂]規則規定

[編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編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該購回授權已由於2019年10月24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按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可購回不超過[編纂]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購回的股份將自動註銷。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華記環球	香港	303983581	6、19、20、 35、37、 42、44	2026年12月4日	華記環球
HUARCHI GLOBAL	香港	303983608	6、19、20、 35、37、 42、44	2026年12月4日	華記環球
	香港	303983590	6、19、20、 35、37、 42、44	2026年12月4日	華記環球
 華記環球 HUARCHI GLOBAL	澳門	N/090911	37	2022年3月12日	華記環球
	澳門	N/090912	37	2022年3月12日	華記環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澳門	N/108438、 N/108439、 N/108440、 N/108441、 N/108442、 N/108443	20、42、35、 19、6、 44	2023年7月13日	華記環球
華記環球	澳門	N/117524、 N/117525、 N/117526、 N/117527、 N/117528、 N/117529	6、20、35、 19、42、 44	2024年4月26日	華記環球
HUARCHI GLOBAL	澳門	N/117530、 N/117531、 N/117532、 N/117533、 N/117534、 N/117535	6、19、42、 20、35、 44	2024年4月26日	華記環球

域名

本集團已註冊以下重大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u>www.huarchi.com</u>	2018年3月6日	2020年3月16日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含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各種情況下，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附註)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尚華將合法實益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股權。盧先生、曾先生、歐先生及梁先生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彼等被視為於尚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之持股百分比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尚華40%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尚華20%
歐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尚華20%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尚華2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或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尚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領希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陳青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智躍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王逸子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合約最初為自[編纂]起計三年的固定期限，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給予對方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各自的基本薪金。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支付予彼等的月薪及酌情花紅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為：

董事姓名	金額 (澳門幣)
盧先生	[360,000]
曾先生	[360,000]
歐先生	[360,000]
梁先生	[36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相若。各自獲委任的首個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應付予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已收費用或佣金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0。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及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除本附錄「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我們股份一旦於聯交所[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0月24日（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計劃期間」	指	從採納日開始並於緊接其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ii) 可參與人士及符合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及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接納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可能釐定的該等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須為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前提是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當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時，新發行價將被用作為上市前的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編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最多達[編纂]股股份之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予以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資料的通函。

-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同時須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至於導致超過30%的限額。

(vi)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彼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為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

董事會不得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決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中所規定者外，參與者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指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該承授人於授出當時為僱員），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上述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中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時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編纂]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連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就發出該通知書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就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的匯款而予以全部或部份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

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及下文(xxii)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向彼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及其後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決定）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僱用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作出承授人之僱傭因本條款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經終止或未終止的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並對該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若第(xix)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參與者」及「承授人」以及「購股權期限」的定義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惟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bb) 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發售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或發生任何行動、遺漏、事宜、事件、事項或進行的交易；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發生事件所蒙受或引致的一切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概不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務或稅務申索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或儲備或準備；或
- (i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或僅因法律規則及條例或稅務機關的解釋或實踐的追溯變更或追溯調高稅率生效而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稅務申索；或
- (iii) 於2019年4月30日後及直至[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承擔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的獨立性及收費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通過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應就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編纂]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為5.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我們註冊成立的初步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並已由本集團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發出或擬支付、配發或發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君和商業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的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10.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ii)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提交。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並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宣派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j) 如有任何歧義，本文件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